

以色列德鲁兹人的特殊地位

李志芬

内容提要 独特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使德鲁兹人成为阿拉伯人中一个特殊的群体。以色列建国后,政府为了对国内阿拉伯人进行“分而治之”,将德鲁兹人视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宗教团体。德鲁兹人可享有宗教法庭自治并成为以色列义务兵役制的实施对象。尽管蒙受以色列政府的种种优待,但德鲁兹人在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与主体民族犹太人相比仍有着明显的差距,他们并未在完全平等的意义上融入以色列社会。

关键词 以色列 德鲁兹人 特殊地位

以色列是一个以犹太人为主体的国家,包括阿拉伯人以及少量切尔克斯人(Cherkesses)和亚美尼亚人(Armenians)的多民族国家。在占以色列总人口近20%的阿拉伯人中,又可按宗教信仰划分为三个群体,即伊斯兰教逊尼派信徒、伊斯兰教德鲁兹派信徒(即德鲁兹人,Druze)和基督教信徒。截至2006年底,以色列的德鲁兹人约为117500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7%。^①在以色列对国内阿拉伯人“分而治之”思想的指导下,德鲁兹人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群体,他们可享有独立于逊尼派穆斯林林之外的宗教社团自治,并且可以进入以色列国防军体系。纵然如此,以色列国家的犹太属性仍不可避免地使德鲁兹人置于这样一种矛盾之中:一方面,作为阿拉伯人的一部分,德鲁兹人能例外地享有政府的优惠待遇,这招致了其他穆斯林对德鲁兹人的不满与愤怒;另一方面,尽管德鲁兹人受到政府一定程度的优待,却不能拥有与犹太人完全平等的地位,而只能是一个处在犹太主流社会之外的少数群体。德鲁兹人特殊地位的形成是透视以色列国家的犹太属性及民族政策的一个重要维度,遗憾的是,笔者尚未见到国内有专论此问题的文章。本文旨在对以色列德鲁兹人的生存状况、特殊地位的形成、身份认同及与主流社会的关系做一简要的论述。

一、以色列德鲁兹人的概况

德鲁兹人是一个以宗教信仰和亲族为基础的紧密团结、内聚力极强的社会群体,而不是一个独立的人种或民族。著名阿拉伯史学家希提(Philipk Hitti)认为“从族源上讲,德鲁兹人是阿拉伯人、波斯人和突厥人的混种。”^②巴勒斯坦是德鲁兹人在中东地区除叙利亚、黎巴嫩之外的第三大聚居地。1948年以色列建国,深刻改变了中东地区的政治格局,但是巴勒斯坦的德鲁兹人却并未受到较大影响,与在战争中大批逃亡的阿拉伯人逊尼派穆斯林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德鲁兹人安守家园,在战争中保持中立,并在第一次中东战争之后顺利地获得了以色列的公民权。

(一)人口与居住环境

巴勒斯坦是德鲁兹人最古老的聚居地之一,他们在巴勒斯坦的居住史可追溯至其教派创立之

^① *Demographics of Israel*,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mographics_of_Israel.

^② Philipk Hitti, *The Origin of the Druze People and Relig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8, p. 28.

时的公元 11 世纪左右。由于中东地区长期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德鲁兹人口增长十分缓慢。19 世纪末,巴勒斯坦德鲁兹人的数量仅为 7860 人;在英国委任统治的 1931 年,其人口缓慢增长到 9148 人;1945 年,德鲁兹人口才攀升至 13000 人。^① 以色列建国后,其境内的德鲁兹人口迅速增加,1972 年德鲁兹人达到 36563 人,^② 1997 年德鲁兹人已接近 10 万人。^③

传统上以农牧业为经济基础的以色列德鲁兹人集中居住在加利利北部和卡迈尔山地。这两个地区分布着约 20 个德鲁兹人村庄,在这些村庄中,德鲁兹人占绝大多数,显示了其聚族而居的特点。在与其他族群混合而居的村庄中,德鲁兹人一般以阿拉伯人基督徒为邻。以色列德鲁兹人因生育率较高,人口增长迅速,总体上呈年轻化态势,如在 1997 年,德鲁兹人的平均年龄是 20.9 岁。^④

(二) 宗教信仰

严格而独特的宗教信仰及与之相关的生活方式是德鲁兹人特性的基础,也是德鲁兹人有别于其他穆斯林的重要之处。伊斯兰教德鲁兹派是什叶派中伊斯玛仪派的支派之一,产生于公元 11 世纪初埃及法蒂玛王朝第六任哈里发哈基姆(al-Hakim)时期,是在吸收了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某些教义,并糅合了新柏拉图主义哲学而发展起来的一种严格的一神教信仰。该信仰承认摩西和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但认为本派的领袖哈基姆是最后一位伟大的先知。其基本教义可概括为以下七条:信仰哈基姆并严格遵守一神论;拒绝所有非德鲁兹派的信条和无神论者;永远服从先知哈基姆并接受其言行;弃绝虚荣,远离邪恶;真诚;德鲁兹兄弟团结互助;慎言。^⑤ 神秘性和排他性是德鲁兹信仰的基本特点。1403 年,随着德鲁兹人的最后一位积极传教者巴哈·丁(Bahā' al-Dīn)去世,德鲁兹派宗教信仰的传播大门被关闭。此后,只有父母为德鲁兹人的人才能成为德鲁兹人,即德鲁兹人的身份是与生俱来的,不能由宗教皈依而取得。因此,德鲁兹人没有传教的使命及宗教狂热。为了保持本群体的信仰,德鲁兹人严格禁止与异教徒通婚或改信其他宗教。^⑥ 德鲁兹人深信灵魂转世和末日审判说,认为身体只是灵魂的外壳,一旦人体死亡,灵魂就会转移到下一个新生体中;在末日到来时,所有的灵魂都必须接受安拉的审判。^⑦ 这种灵魂转世思想对德鲁兹人的日常生活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造就了他们平等的社会观念、骁勇善战的性格和对其他宗教的宽容态度,同时也使德鲁兹人远离奢华,崇尚俭朴的生活,不论婚礼和丧葬都以极为简单、朴素的方式进行。德鲁兹人遵守在异教徒面前掩饰自己真实信仰的“塔齐亚”(Taqiyya,意为“防卫”、“保护”)原则,这一原则使长期以来生活在浓厚的异教氛围之中、势单力孤的德鲁兹人较好地维护了其生存与延续,同时也孕育了他们入乡随俗、向现实妥协的生存智慧。对德鲁兹人来说,将信仰置于灵魂深处,只在同胞之间践行教义,这才是最重要的。

(三) 文化与社会结构

在文化习俗方面,德鲁兹人与其他阿拉伯穆斯林有着极大的相似性,如他们讲阿拉伯语,欣赏阿拉伯人的文学作品,遵守与其他阿拉伯人一样的饮食禁忌,甚至一些重要的社会习俗(如出生、割礼、婚姻、丧葬)也与其他阿拉伯人颇为相近。爱资哈尔(Azhar)宗教大学的一位乌里玛^⑧在对叙利亚的德鲁兹人进行深入研究之后,认为他们就是阿拉伯人。^⑨ 这一观点得到了部分学者的认同。

① S. H. Falah, “Kafr Sumay—A Druze Village in Upper Galilee”, *The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vol. 18, Number 1, 1968, pp. 27–44.

② Israel Bureau of Statistic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 Jerusalem, 1976.

③④ Israel Bureau of Statistic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97*, Jerusalem, 1999.

⑤ Sami Nasib Makarem, *The Druze Faith*, New York: Caravan Books, 1974, p. 96.

⑥ Abdullah Najjar, *The Druze Millennium Scrolls Revealed*, Cairo: Daral – Maarif, 1965, p. 117.

⑦ Nejla M. Abu-Azzeddin, *The Druzes: A New Study of their History, Faith and Society*, Leiden: E. J. Brill, 1984, p. 96.

⑧ 阿拉伯文“Ulamā”的译音,原意为“学者”,指穆斯林地区有名望的教法学家和神学家,其影响力很大。

⑨ Nissim Dana, *The Druze in the Middle East*, Sussex Academic Press, 2003, p. 39.

为数不少的德鲁兹人也承认自身的阿拉伯人属性,然而德鲁兹宗教领袖在这一问题上不置可否,从未就此问题发表过明确的意见。

德鲁兹人实行封建家长制。男性家长在家族中享有无可置疑的最高地位,他管理家族内部的所有重大事务,执掌财政大权,无论是妻子、儿女还是儿媳、女婿及孙辈都必须服从他的权威。与此并行不悖的是,德鲁兹人的信仰赋予妇女崇高的地位,甚至有不少妇女可以荣升至连众多男子都望尘莫及的较高的宗教职位。德鲁兹人禁止一夫多妻制,妇女在处理家务、教育子女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已婚女性可以主动提出离婚上诉。尽管德鲁兹人相信人人平等,宗教领袖还是在社团中享有十分突出的地位,特别是在涉及有关宗教和婚姻家庭等个人事务中,宗教领袖拥有绝对的权威。^①

近些年来,置身于现代化社会环境中的德鲁兹人,其古老的传统社会结构渐趋松散。在以色列,随着大量的德鲁兹人服兵役及就职于建筑业、运输业等非农产业,农业在德鲁兹人经济生活中的基础性地位已逐渐动摇。除了谋生方式的改变之外,造成德鲁兹人传统社会结构松散的还有以下重要因素。首先,青年一代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使他们有更多机会接触外面的世界和现代西方文化,这些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他们的观念。其次,服兵役在一定程度上使德鲁兹人参与到更大的社会结构与社会群体中,削弱了他们与传统社会的联系。再次,大众传媒与通讯的快速发展使德鲁兹人更容易地接触到外部世界的信息,部分消解了宗教对青年一代的精神束缚。然而,经济生活的变化和西方文化的影响还不足以从根本上动摇德鲁兹人的传统社会结构与生活习俗,勤奋、自信、正直、维护家族团结与荣誉仍是德鲁兹人的基本道德信念。实际上,与时俱进一直是德鲁兹人的生活态度,在坚守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的基础上,德鲁兹人非常愿意接受现代生活方式,享受着科技进步带来的成果。^②

二、德鲁兹人特殊地位的形成

众所周知,犹太复国主义的根本目标是要在巴勒斯坦为流散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建设一个民族家园,确保国家的犹太性是以色列立国的基础和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以色列是不愿看到其国内存在非犹太人族群的。以色列的切尔克斯人和亚美尼亚人数量十分微小,所以他们不足以对以色列国家的犹太性构成任何挑战。这样,占总人口近20%的阿拉伯人遂成为以色列最大的“另类”群体,加之以色列处于阿拉伯国家包围之中且与之持续交恶、冲突不断的现实,以色列政府更是将境内的阿拉伯人视为必须严加防范的“第五纵队”。以色列政府针对境内阿拉伯人各群体采用不同的政策,对占境内阿拉伯人总人口80%以上的逊尼派穆斯林的政策最为严厉与苛刻,而对阿拉伯人基督徒和德鲁兹人的态度则宽松许多。特别是德鲁兹人因其独特的宗教信仰和对以色列政府较为友好的态度,被以色列政府当作分化瓦解阿拉伯人、对之实施“分而治之”策略的一个工具。为此,以色列政府不遗余力地培养德鲁兹人独立的民族意识,赋予德鲁兹人宗教社团自治的地位,征召德鲁兹青年入伍,并在经济发展上给予德鲁兹社团种种优惠的待遇。

(一) 对德鲁兹人实行义务兵役制

早在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巴勒斯坦殖民拓居的20世纪30年代,以伊扎克·本·泽维(Yitzhak Ben-Zvi,后成为以色列第二任总统)为代表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就寻求发展与德鲁兹人的关系,争取

① Aharon Layish, *Marriage, Divorce and Succession in the Druze Family*, Leiden: E. J. Brill, 1982, p. 89.

② Robert Brenton Betts, *The Druz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54.

在与其它阿拉伯人的斗争中获得德鲁兹人的“友谊与支持”。^① 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努力收效甚微，除一小部分德鲁兹人加入巴勒斯坦游击队之外，绝大多数的德鲁兹人在整个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时期对阿拉伯人与犹太人的冲突保持着超然的态度。1948 年爆发的第一次中东战争为以色列政府提供了拉拢德鲁兹人的机会。在始于 1948 年 6 月 13 日的被以色列作家本尼·莫里斯 (Benny Morris) 称为“收获之战”的战役中，以色列军队总参谋长下令禁止阿拉伯人返回被以色列占领的土地上收割已经成熟的庄稼，与此同时国防部却答应了德鲁兹人收割庄稼的请求。^② 此举大大拉近了德鲁兹人与新成立的以色列国的关系。

在第一次中东战争期间，以色列当局还鼓励德鲁兹青壮年加入以色列军队作战，并为此专门成立了“少数兵团”。1949 年初“少数兵团”的规模达到 850 人，包括 400 名德鲁兹人、200 名贝都因人、100 名切尔克斯人以及 150 名犹太人军官和专家。^③ 以色列当局成立“少数兵团”的目的并不是单纯为了充实以军的战斗力，其真正的意图在于破坏阿拉伯人的团结。时为以色列外交部官员的雅科夫·西莫尼 (Yakov Shimoni) 直言不讳地声称“通过建立少数兵团，我们利用德鲁兹人在阿拉伯联军的背后捅了一刀。”^④ 1956 年以色列政府颁布了正式招募德鲁兹人参军的义务兵役法，打开了德鲁兹人源源不断地加入以色列国防军的大门。德鲁兹人遂成为除犹太人之外唯一一个必须履行该项义务的少数群体，贝都因人和切尔克斯人也可以自愿服兵役，逊尼派穆斯林则被禁止加入以色列国防军。^⑤

义务兵役制的推行使许多德鲁兹人进入以色列国防军，而且每六个德鲁兹士兵中就有一名荣升为指挥官；86% 的德鲁兹士兵愿意加入在前线作战的战斗部队（犹太士兵的同一比例为 80%）；仅 2000 年一年中，就有 280 名德鲁兹人在服役过程中牺牲。^⑥ 以上数据表明，德鲁兹人被完全纳入到以色列国防军系统中。然而，尽管德鲁兹人积极作战，但是并非国防军的每一个部门都向德鲁兹人开放，如情报部和空军就以技术原因为由从不接收德鲁兹人。义务兵役制是以色列政府给予德鲁兹人作为少数群体的一个“特殊待遇”，因为在以色列，服兵役与一系列社会福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国防军退役后可以轻松地进入政府和公共事务部门，还可以享受各种津贴。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加入国防军表明德鲁兹人已经拿到了一张进入犹太主流社会的“入场券”。

（二）赋予德鲁兹人宗教社团自治的地位

不遗余力地渲染和强化德鲁兹人不同于阿拉伯人的特殊性，是以色列政府对待德鲁兹人的一贯政策。在这方面，一些以色列历史学家极力为政府的政策寻找历史依据。例如阿哈伦·雷伊施 (Aharon Layish) 在其所著的《德鲁兹人的塔齐亚原则》(Taqiyya among the Druze) 一文中称“德鲁兹人和犹太人没有彼此相互迫害的历史，相反，两个民族作为历史上不断受到迫害的少数群体拥有许多共同的经历。”^⑦ 以色列第二任总统伊扎克·本·泽维也宣称“德鲁兹人的特殊经历正是犹太人历史遭遇的一面镜子。”^⑧ 为了强化德鲁兹人的特殊性并培养他们对以色列的认同意识，以色列政府在 1972 年专门成立了一个研究处理德鲁兹人教育问题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德鲁兹人的教育中除了要有德鲁兹人的历史、神话、宗教、文学等基本内容之外，还应将委任统治时期

① Y. Ben-Zvi, “On Establishing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Druze”, Central Zionist Archives S/25/6638, August, 1930.

② Benny Morris, *1948 and After: Israel and the Palestinian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73–187.

③ Kais M. Firro, “Reshape Druze Particularism in Israel”,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2, Number 2, Spring 2000, pp. 41–53.

④ ISA, FM2570/11, Shimoni to E. Sason, August 16, 1948.

⑤ Kais M. Firro, “Reshape Druze Particularism in Israel”,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2, Number 2, Spring 2000, pp. 41–53.

⑥ Nissim Dana, *The Druze in the Middle East*, p. 209.

⑦ Aharon Layish, “Taqiyya among the Druze”,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19, Number 3, November 1985, p. 277.

⑧ Yitzhak Ben-Zvi, *Palestine and its Population under Ottoman Rule*, Jerusalem, 1956, pp. 17–19.

德鲁兹人与犹太人的关系、德鲁兹人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法规、德鲁兹人在以色列社会的同化、义务兵役制、德鲁兹人的“以色列-德鲁兹”意识作为教学的重点内容。^① 以上建议被政府采纳,1977年,以色列德鲁兹人的课程设置完全从阿拉伯人的教育体系中分离出来。^②

在强化德鲁兹人特殊性的过程中,以色列政府利用德鲁兹人的宗教信仰大做文章。1949年8月,以色列宗教事务部规定位于加利利地区的舒阿卜遗址为德鲁兹人的宗教圣殿,并安排新入伍的德鲁兹士兵都要在此圣殿前举行效忠以色列国的宣誓仪式,意在表明德鲁兹人与犹太人的历史与现实联系。宗教事务部还拨款对舒哈卜遗址进行整修和重建,款项的具体分配与使用交由德鲁兹人宗教上层塔伊夫(Tarif)家族管理。^③ 这是以色列加强与德鲁兹人的关系、拉拢其宗教上层塔伊夫家族的重要举措。

1957年4月15日,以色列颁布德鲁兹人宗教法庭自治法,迈出了构筑德鲁兹人独立宗教社团地位的重要一步。该自治法的蓝本是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在巴勒斯坦实行的《宗教社团管理条例》。在英国委任统治时期,曾以该条例为基础允许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实行宗教社团自治,各社团按照自己的宗教传统处理内部事务。尽管德鲁兹人多次向英国委任统治当局提出申请,要求设立独立的德鲁兹宗教法庭,但都未获批准。因此,在整个英国委任统治时期,德鲁兹人有关婚姻、家庭、遗嘱和财产的事务都在普通穆斯林宗教法庭审理。^④ 1948年以色列建国后,德鲁兹人重提宗教社团自治的要求。此要求与以色列政府意欲分化瓦解阿拉伯人的思想不谋而合。早在1949年初,以色列宗教事务部一位负责穆斯林事务的委员就向内政部提出建议“有必要通过一项德鲁兹人在宗教事务上享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立法……它将成为构筑德鲁兹人独立社团地位的核心。”^⑤ 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德鲁兹宗教法庭得以成立,它成为德鲁兹人维持自己的信仰传统、实行内部自治的一个重要机构。阿明·塔伊夫(Amin Tarif)在1993年去世之前一直担任社团的领袖,他身兼数职,既是德鲁兹人的教派领袖,又是宗教上诉法庭的主席,同时还是宗教地产的总管。自以色列成立以后,以阿明为代表的塔伊夫家族一直与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二者在制造以色列德鲁兹人的“民族性”上步调一致,配合默契。以色列政府以压制德鲁兹人内部持不同政见者来巩固塔伊夫家族的权威,并在财政上对其慷慨解囊,而阿明·塔伊夫则以宣誓效忠来回报以色列政府。^⑥

德鲁兹宗教法庭的设立及其与普通穆斯林法庭的平行运作,表明德鲁兹人被正式从阿拉伯人穆斯林群体中分离出来。它标志着以色列“分而治之”策略取得的重大成果。德鲁兹宗教法庭设立后不久,以色列有关部门向德鲁兹人重新签发了身份证,其民族身份一栏里赫然写着“德鲁兹人”。^⑦ 至此,以色列政府在形式上完成了塑造德鲁兹人“民族”身份的过程。

(三) 在经济发展上给予德鲁兹社团种种优惠的待遇

与被排斥在政府各项重大发展项目之外的阿拉伯人逊尼派穆斯林居住区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德鲁兹人的村庄在整体发展上受到以色列政府的多方眷顾。1975年6月1日以色列政府专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解决德鲁兹人村庄的发展问题;同年10月26日,该委员会做出了第128号决议,以敦促前一决议的具体落实和有效实施;1987年4月21日,政府制定了针对德鲁兹人的第373

① Gabriel Ben-Dor, *The Druze in Israel, A Political Study*, Jerusalem: The Magnes Press, 1979, pp. 225-232.

② Kais M. Firro, "Reshape Druze Particularism in Israel",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2, Number 2, Spring 2000, pp. 41-53.

③ ISA,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 C/302/78, and FM 2565/8, *Shitrit to Ben-Gurion and Moshe Sharett*, 30 November 1949.

④ S. Saleh, "The British-Druze Connection and the Druze Rising of 1896 in the Hawr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13, Number 2, May 1977.

⑤ ISA, FM2402/28, *Dr. Hirschberg to Palmon*, October 18, 1949.

⑥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6.

⑦ Kais M. Firro, "Reshape Druze Particularism in Israel",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2, Number 2, Spring 2000, pp. 41-53.

号决议,将德鲁兹人居住区列为与犹太人定居点享有同等地位的发展计划中;1995年,以色列政府在与德鲁兹地方官员经过谈判之后,通过了第5880号决议,规定从1995年到1999年的5年时间里,财政部向德鲁兹人居住区提供总额为119万新谢克尔(New Sheqel,以色列货币名称)的发展资金。^① 这项特殊援助计划旨在帮助德鲁兹人发展,使其达到与该地区犹太人的同等水平。德鲁兹村庄欣欣向荣的景象与至今尚未获得政府承认的逊尼派穆斯林村庄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那里,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因彻底被排除在国家总体规划之外而极端落后,甚至连最基本的生活用水、用电都无法正常供给,它们成了以色列社会中最贫穷、最灰暗的一个角落。

德鲁兹人的医疗卫生条件总体而言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目前,每一个德鲁兹村庄都设有诊所,由卫生部统一对学龄儿童提供医疗服务,其费用由国家财政直接拨付。^②

除了在地区发展计划和经济援助方面得到政府的明显优惠之外,在政治事务上德鲁兹人也比其他阿拉伯人群体享有较多的权利。在政府有关阿拉伯人事务的各部门中都有德鲁兹人担任高级副手、助理及顾问,有的德鲁兹人甚至当选为议员、进入内阁和代表以色列出任联合国官员,还有两位德鲁兹人曾被政府任命为驻越南和葡萄牙大使。^③ 总之,德鲁兹人赢得了以色列政府的信任,虽然其人口仅占以色列阿拉伯人总人口的11.7%,但在政府机构中就任高职的人远远超过其他阿拉伯人群体。^④

三、德鲁兹人的身份认同及与主流社会的关系

客观地讲,绝大多数德鲁兹人对以色列是忠诚的。根据1984年所做的一项调查,85%的德鲁兹人都毫无保留地承认以色列的合法性,持同样态度的阿拉伯人基督徒和逊尼派穆斯林的比例则分别为69%与59%。^⑤ 关于德鲁兹人的身份认同及与其他文化群体之关系所做的调查显示,87%的德鲁兹人首先强调自己的“德鲁兹性”,58%的人认同自身的“阿拉伯性”,认同“以色列性”的比例为55%;当考察德鲁兹人与以色列其他主要文化群体的亲疏关系时,德鲁兹人认为他们与其他阿拉伯人的关系比与犹太人的关系更亲密。^⑥ 以上调查表明,德鲁兹人在坚持自己族群特性的基础上承认以色列国家的合法性,认为自己是以色列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而,他们与以色列的主体民族犹太人在文化心理和生活方式上仍是比较疏远的,尚未完全融入以色列的主流文化中。

实际上,在以塔伊夫家族为代表的宗教上层与政府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德鲁兹人中一直存在着另外一种声音,那就是反对以色列政府的“诱降”政策和不顾事实地将德鲁兹人从阿拉伯人中分离出来的行为,强调德鲁兹人的阿拉伯人属性并呼吁阿拉伯人团结。成立于1972年的“德鲁兹倡议委员会”(The Druze Initiative Committee)是其中的代表性组织。该委员会的基本纲领是:德鲁兹人是阿拉伯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和抵制德鲁兹人义务服兵役。该委员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在约旦河西岸、加沙和戈兰高地的行为,声称让德鲁兹人执行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压迫性的军事占领政策是“对德鲁兹人声名的践踏和阿拉伯身份的侮辱”。^⑦ 1990年11月30日,该委员

①② Nissim Dana, *The Druze in the Middle East*, pp. 112–113, 113.

③ Benny Morris, *1948 and After: Israel and the Palestinians*, p. 191.

④ Ian Lustick, *Arabs in the Jewish State: Israel's Control of a National Minority*,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0, p. 210.

⑤ Scott Macloof, “Report on Palestinians under Israel Ru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6, Number 131, March 1984, p. 16.

⑥ Elizer Ben-Rafael and Yochanan Peres, *Is Israel One? Religion Nation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Confound*, Bosto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5, pp. 179–181.

⑦ *Ittihad*, May 16, 1989.

会联合议会中的德鲁兹人议员和文化界名人举行了一场向总理办公室示威的游行,谴责以色列针对德鲁兹人的义务兵役法,声称该法律“完全与阿拉伯人的意愿相悖,是试图将德鲁兹人从阿拉伯大家庭中分裂出来的卑劣行为”。^①在“德鲁兹倡议委员会”之倡议与活动的影响下,以色列国防军中经常发生德鲁兹军人要求退役的事件,有一些德鲁兹青年为了逃脱服兵役,甚至不惜改宗为伊斯兰教逊尼派。^②

参加以色列国防军使德鲁兹人在阿以冲突中的处境极为尴尬,他们时常会遭到周围阿拉伯国家政府和人民的谴责,以色列国内以逊尼派穆斯林为代表的阿拉伯人更是将其视为另类。一个失衡的现象是,尽管德鲁兹人在文化心理上展示了与阿拉伯人的亲近感,但阿拉伯人却认为他们和犹太人一样疏远。事实上,在逊尼派穆斯林眼中,德鲁兹人绝不属于阿拉伯人群体。^③逊尼派穆斯林之所以有意拉开与德鲁兹人的距离,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愤恨德鲁兹人与以色列政府亲密合作及加入国防军,他们对德鲁兹人的愤怒情绪有时甚至以暴力形式宣泄出来。例如,1985年4月17日一位逊尼派穆斯林在加沙的一个饭店中向两名德鲁兹士兵开枪射击,造成其中一人严重受伤;1986年1月11日,一位德鲁兹边防警察在与家人购物时被逊尼派穆斯林暗杀。^④

尽管与以色列的其他少数民族群特别是阿拉伯人中的逊尼派穆斯林相比,德鲁兹人获得了政府的种种优待,其整体的社会经济状况在以色列建国以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无论是在基础设施的享用还是在政府政策的倾向性上,德鲁兹人与犹太人相比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这引起许多德鲁兹人对以色列政府的极大不满,认为他们对国家的忠心耿耿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因此要求政府增加预算分配和扶植德鲁兹地区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机会的呼声从未间断。

当前,德鲁兹人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存在以下两大问题:

第一,教育状况不容乐观。义务兵役制的实行使众多德鲁兹青年倾向于通过服兵役来获得较好的就业岗位和福利待遇,而不愿花费时间与精力接受高等教育。加上经济贫困、早婚和宗教对女孩的束缚,造成德鲁兹人的受教育水平大大低于以色列的其他文化群体。以1983年的情况为例,仅有3%的德鲁兹人家庭中至少有一位大学学历者,逊尼派穆斯林和基督徒家庭的同类比例分别为4.3%和8.3%,而犹太人家庭的同类比例则高达13.4%。^⑤受教育水平低下造成了德鲁兹人对以色列政府的依赖,便利了政府对德鲁兹社团的操纵与控制。

第二,传统经济基础的丧失和畸形的就业结构。在以色列建国之初大规模征用当地居民的土地区以安置蜂拥而至的犹太移民的过程中,德鲁兹人也未能幸免。1962年,德鲁兹人已失去了原有土地的2/3,其农业用水还不到以色列整个农业灌溉用水的0.5%。^⑥因土地资源的流失和耕作方法的落后,农业作为德鲁兹人经济基础的地位已逐渐丧失,到上世纪90年代末,只有不到10%的德鲁兹人从事农业生产。^⑦德鲁兹村庄位于偏远的山地,基础条件较差,其村庄中和附近几乎没有像样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充分就业的德鲁兹青壮年劳动力只能选择进入以色列国防军,因为在普通部队中服役的基本要求是忠诚、服从命令,而不需要较高的学历。服兵役已成为德鲁兹人谋生的一个重要手段。除了服兵役之外,大量的德鲁兹人只能从事建筑、运输等不需要较高技能和

① *Ittihad*, December 31, 1990.

② Nissim Dana, *The Druze in the Middle East*, p. 120.

③ J. M. Landau, *The Arab Minority in Israel, 1967-1991: Political Aspec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 111.

④ "Israel and Palestine",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12, 1986.

⑤ Nissim Dana, *The Druze in the Middle East*, p. 114.

⑥ Kais M. Firro, *The Druze in the Jewish State: A Brief History*, Leiden: E. J. Brill, 1999, p. 141.

⑦ ISA, 13012/1352/C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May 20, 1975, pp. 13-14.

高知识水平的体力工作。

受教育水平低下及畸形的就业结构对德鲁兹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容忽视的消极影响,正如一位德鲁兹地方议会的律师优素福·卡布兰(Yūsūf Qablān)所言,当前德鲁兹人的经济状况十分令人担忧,大量的失业及由此造成的秩序混乱乃至犯罪,已危及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①

四、结 语

综上所述,德鲁兹人作为以色列阿拉伯人的一部分,其在以色列特殊地位的形成,从一定意义上讲是实力弱小、力量单薄的德鲁兹人善于适应现实、接受现状的生存哲学在当代的生动体现,一如他们在叙利亚、黎巴嫩的德鲁兹兄弟所做的那样。身为伊斯兰教什叶派一个支派的宗教少数群体,德鲁兹人没有专属于自己的语言,没有一块固定的世居土地,没有发展起现代的民族意识,因而从未有过建立独立国家的民族主义诉求。正是对自己宗教文化群体的定位,使德鲁兹人能够从容应对中东地区历史和政治的风云变幻。以色列建国伊始就得到巴勒斯坦德鲁兹人的承认,是德鲁兹人变中求常的生存哲学的体现:既接受最高统治当局的权威,同时又保持自己传统的教派社团特性。以色列德鲁兹人特殊地位的形成更是以色列政府处心积虑、人为制造出来的结果。通过实行义务兵役制、设立专门的宗教法庭,德鲁兹人在以色列完全被视为一个独立的少数民族。它是以色列政府成功实施分化、瓦解阿拉伯人策略的结果,损害了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整体利益。

特殊地位的形成并不意味着德鲁兹人已经在与犹太人平等的基础上融入了以色列主流社会。以色列国家强烈的犹太属性必将把德鲁兹人排斥在外,在巴勒斯坦建设一个犹太人家园的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始终是以色列立国的基本之策,因而包括德鲁兹人在内的阿拉伯人等少数民族群并不在以色列民族国家构建的范畴之内。现实的情况是,德鲁兹人无论是对以色列国家的决策还是在有关德鲁兹社团地位问题上的作用都十分微弱。一位德鲁兹青年教师的抱怨,道破了以色列德鲁兹人政策的实质及德鲁兹人的尴尬处境“在服兵役时我们是德鲁兹人,享受公共服务与社会资源时我们又成了阿拉伯人;犹太人把我们看作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却又把我们视为以色列的密友。”^②不过在可预见的将来,在保持德鲁兹教派特性的基础上与政府融洽相处,仍将是德鲁兹人与主体民族犹太人之间关系的主流。

Abstract Owing to its unique religious belief and way of life, the Druze is a special ethnic group among the Arabs. After the founding of Israel, the government adopted a “Divide and Rule” policy towards the Arabs across the country and the Druze was regarded as an independent religious ethnic group. Though the Druze enjoys autonomy in religious court and is integrated into the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they aren’t treated equally in terms of society, politics and economy compared with the majority Jews.

(李志芬,讲师,延安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延安,716000)

〔责任编辑:丁克定〕

^① Nissim Dana, *The Druze in the Middle East*, p. 115.

^② Ori Stendel, “The Arabs of Israel: Between anvil and anvil”, in Y. Dinstein and M. Tabory (eds.),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p. 369.